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6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慧靜

李麗娟

龔逸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國114年2月27日112年度訴字第36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一、【朱慧靜部分】

上訴駁回。

二、【李麗娟部分】

原判決關於李麗娟所處之刑之部分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三、【龔逸偉部分】

原判決關於龔逸偉如附表二編號12「原審主文」欄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撤銷所處之刑之部分，處如附表二編號12「本院主文」

01 欄所示之刑。

02 其餘上訴駁回。

03 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3年。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審理範圍

07 上訴人即被告朱慧靜對原審諭知有罪部分，否認犯行提起上  
08 訴（上訴卷47-49、264頁）；上訴人即被告李麗娟對原審諭  
09 知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上訴卷55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0 明示僅對原審諭知有罪部分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上訴卷20  
11 2頁）；上訴人即被告龔逸偉明示僅對原審諭知有罪部分之  
12 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上訴卷63、202頁）；檢察官未提起上  
13 訴。故本件就朱慧靜之審理範圍為原判決諭知有罪部分之全  
14 部；就李麗娟、龔逸偉之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15 第1、3項規定為刑之部分，不包括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16 貳、關於朱慧靜之犯罪事實、認定所憑證據理由、論罪及沒收部  
17 分

18 一、犯罪事實：朱慧靜、李麗娟、龔逸偉、林聖賢、李俊鵬、楊  
19 君正、吳家安、江旻芯等8人（林聖賢、李俊鵬業經原審判  
20 處罪刑確定，楊君正、吳家安、江旻芯由原審另行審理），  
21 於民國109年4、5月間起，陸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大  
22 陸機房人員微信（WeChat）或飛機(Telegram)暱稱為「皮卡  
23 丘」、「賤兔」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手段取財，具  
24 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集  
25 團，朱慧靜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原審不另為免訴諭知，  
26 非本件審理範圍）。楊君正為臺灣地區負責招募面試、指  
27 揮、分配車手工作及發放薪水，朱慧靜負責協助招募面試、  
28 發放薪水及介紹車手加入，李麗娟協助招募面試及回收提款  
29 車手領取之詐騙款項（收水），林聖賢、龔逸偉、李俊鵬、  
30 吳家安負責變更金融卡密碼（洗卡）、提領詐騙款項（提款  
31 車手）、至超商領取金融卡（取簿手）、收水、把風，江旻

01 芯負責擔任提款車手。朱慧靜、李麗娟、林聖賢、龔逸偉、  
02 李俊鵬、吳家安與「皮卡丘」、「賤兔」等成員，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意聯絡，由不詳成員詐欺附表一所示19人，致19人均陷入錯  
05 誤匯款，旋由提領車手（均詳如附表一所示，除編號12遭圈  
06 存無法提領）提領轉交收水上繳集團成員，使附表一編號1-  
07 11、13-19所示受詐款項之去向皆遭隱匿，從此無法追查。

##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朱慧靜坦承其109年4、5月間有參與本案集團，惟否認應對  
10 附表一編號1-19之受詐事實負責，辯稱：我109年6月中到底  
11 因車禍腳斷掉，就沒再當車手及參與本案集團，車禍當天沒  
12 報案，但有去北投分局做筆錄，我不承認同年6月的犯罪等  
13 語（訴卷166頁、上訴卷47-49、264、395、397頁）。經  
14 查：

15 (一)證據能力：朱慧靜及檢察官均同意卷內證據有證據能力(上  
16 訴卷273-284頁)。

17 (二)本案集團於109年6月間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19所示19人，致  
18 19人均陷入錯誤匯款，旋由提領車手（詳如附表一所示，除  
19 編號12遭圈存無法提領）提領轉交收水上繳集團成員，使附  
20 表一編號1-11、13-19所示受詐款項之去向皆遭隱匿，從此  
21 無法追查等情，經吳家安（警卷一20-26之1頁）、李俊鵬  
22 （警卷一4-7反頁）、林聖賢（警卷一8-11頁）、龔逸偉  
23 （警卷一12-19頁）於警詢時之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一「證  
24 據」欄所示證據可證，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復觀諸法院  
25 前案紀錄表，朱慧靜係於109年7月3日遭法院羈押（訴卷一6  
26 2頁），故附表一編號1-19所示告訴人受詐匯款時，朱慧靜  
27 尚未在監，亦可認定。

28 (三)朱慧靜應對附表一編號1-19所示犯行負責

29 1.吳家安於警詢時證稱：我加入本案集團半個月，李俊鵬介紹  
30 我來集團面試，由朱慧靜面試是否可以加入，我不認識楊君  
31 正，我在宜蘭跟李俊鵬、林聖賢、龔逸偉住一間房，李俊鵬

01 主要負責收水，我、林聖賢、龔逸偉負責提領等語(警卷一  
02 第25-26頁)。

03 2.李俊鵬於警詢時證稱：我因龔逸偉介紹加入本案集團，加入  
04 時由朱慧靜及楊君正面試而開始詐騙工作，楊君正是首腦，  
05 朱慧靜負責調度聯繫分錢等大小事情，從109年5月15日做到  
06 7月9日被收押為止等語(警卷一7正反面頁)；嗣於偵查中證  
07 稱：我跟朱慧靜、楊君正時，報酬拿0.8%，由楊君正、朱慧  
08 靜發薪水，我不知楊君正、朱慧靜分多少。龔逸偉介紹我加  
09 入集團、朱慧靜面試，面試時楊君正、朱慧靜、李麗娟、林  
10 聖賢都在，楊君正、朱慧靜、李麗娟面試我。首腦是楊君  
11 正，楊君正跑路後由他乾妹朱慧靜負責跟我們聯繫工作事  
12 宜，楊君正說如果他不在就由朱慧靜聯繫，大陸那邊的「皮  
13 卡丘」、「賤兔」由楊君正、朱慧靜聯繫等語(偵7566卷95-  
14 96頁)；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跟龔逸偉、林聖賢、吳家  
15 安是一組、薪水一樣，由龔逸偉介紹，楊君正、朱慧靜面  
16 試，報酬分配方法是總金額的0.8-1%，2.5%是朱慧靜被抓之  
17 後的報酬，報酬有時是回去由楊君正或朱慧靜算給我們，有  
18 時是自己抽錢等語(訴卷二76-77頁)。

19 3.林聖賢於警詢時證稱：我109年5月10日許，經前女友朱慧靜  
20 介紹我，負責提領客戶的錢等語(警卷一11頁)；嗣於偵查  
21 時證稱：我前女友朱慧靜介紹我進本案集團，首腦是楊君  
22 正，「皮卡丘」、「賤兔」是上層機房的人。我於109年5月  
23 10日左右面試，在臺北林森北路上新東陽門市旁巷子，楊君  
24 正、朱慧靜、李麗娟都有過去等語(偵7566卷31-32頁)；再  
25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5月10日進去本案集團，是當時女  
26 友朱慧靜介紹，進去時朱慧靜已經在裡面，我只有跟吳家  
27 安、李俊鵬、龔逸偉一組，報酬差不多0.8-1%，我們組的報  
28 酬，是回去後由楊君正或朱慧靜發等語(訴卷二77頁)。

29 4.李麗娟於偵查中證稱：我109年5月透過朱慧靜認識楊君正，  
30 由楊君正面試後跟朱慧靜一起加入本案集團，楊君正的上  
31 面是大陸機房「賤兔」、「皮卡丘」。林聖賢109年5月10日在

01 台北林森北路新東陽門市旁巷子由朱慧靜、楊君正面試時，  
02 我有陪在朱慧靜旁，林聖賢確實是朱慧靜前男友，龔逸偉10  
03 9年5月在台北KTV由朱慧靜、楊君正面試時，我有在旁跟著  
04 朱慧靜等語（偵7566卷61-63頁）。

05 5.龔逸偉警詢時證稱：我109年5月由朱慧靜介紹加入本案集  
06 團，我有介紹李俊鵬加入，朱慧靜是負責面試車手的人，本  
07 案是我跟李俊鵬、林聖賢、吳家安一起住在宜蘭旅館等語  
08 （警卷一16-19頁）；嗣於偵查時證稱：我109年5月在台北K  
09 TV，由朱慧靜及楊君正面試我，李麗娟、林聖賢在場，我有  
10 介紹李俊鵬加入，上層的暱稱叫「皮卡丘」、「賤兔」等語  
11 （偵7566卷47-48頁）；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透過朱慧靜  
12 介紹進本案集團，報酬一開始是楊君正發，楊君正去關後變  
13 李俊鵬發錢，朱慧靜也有發過錢，朱慧靜、林聖賢、李麗娟  
14 都是從4月份開始一直做到他們被收押等語（訴卷○000-000  
15 頁）。

16 6.朱慧靜於偵查中供承：我109年5月由楊君正面試後，與李麗  
17 娟一起加入本案集團，我跟李麗娟是室友，做詐欺時，李麗  
18 娟就跟在我旁邊。楊君正面試車手時，我有在旁邊，大概講  
19 一下我們有1號負責領錢、2號負責看水、3號負責收水，面  
20 試時有講好酬勞，林聖賢算我介紹的，楊君正是我們的首  
21 腦，大陸機房微信暱稱最後是「皮卡秋」、「賤兔」等語  
22 （偵7566卷79-80頁）。

23 7.朱慧靜自承本案集團成員面試時其有在場，並會提及實際分  
24 工內容及報酬數額，楊君正為首腦等情節，與吳家安、李俊  
25 鵬、林聖賢、李麗娟、龔逸偉證述渠等係由朱慧靜面試或透  
26 過朱慧靜介紹才加入本案集團、楊君正為上層之情節大致相  
27 符，足見吳家安、李俊鵬、林聖賢、李麗娟、龔逸偉之上開  
28 證述並非虛捏。又依詐欺犯罪經驗法則，介紹或面試他人進  
29 入詐欺集團，無非係要透過拉下線、藉下線出力之方式增益  
30 自己的犯罪所得，否則何必冒遭成員指認之風險拋頭露面，  
31 再朱慧靜多能與地位較高之楊君正一同出入，益徵朱慧靜於

01 本案集團之地位非低，而李俊鵬、林聖賢、龔逸偉證述朱慧  
02 靜會發放報酬、待楊君正跑路後由朱慧靜負責聯絡詐欺事  
03 宜、分配報酬等證述，不僅彼此證述一致，且與上開詐欺犯  
04 罪經驗法則及朱慧靜多與楊君正一同出入顯示情況相符，自  
05 堪採信。

06 8.是依朱慧靜不利於己之供述及上開證人證述，朱慧靜於109  
07 年7月3日遭羈押前，仍有參與本案集團運作，其主觀上明知  
08 詐欺集團犯罪型態及模式，自取得人頭帳戶、向被害人行騙  
09 及指示匯款、聯繫機房、指示車手、提領款項、層轉上繳、  
10 朋分報酬等各階段，均係多人分工方始能完成詐欺取財、洗  
11 錢之目的，則朱慧靜就附表一編號1-19所示告訴人受詐事  
12 實，雖未親自施詐、提領贓款、收水、取簿、監控，然為親  
13 自面試、發放報酬之人，仍應就該等犯行共負其責，堪認朱  
14 慧靜與吳家安、李俊鵬、林聖賢、李麗娟、龔逸偉及本案集  
15 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19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朱慧靜自構成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除附表一編  
17 號12為洗錢未遂）甚明。

18 (四)朱慧靜固以上詞置辯。惟經原審法院向北投分局查詢，朱慧  
19 靜未因車禍前往北投分局報案（訴卷284頁）。又朱慧靜稱  
20 證人藍佳靜知悉此事，然藍佳靜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沒親  
21 眼看到朱慧靜車禍，是電話聊天時聽朱慧靜說的等語（訴卷  
22 136頁），可見藍佳靜未親自見聞朱慧靜出車禍，不能證明  
23 朱慧靜確有發生車禍，是朱慧靜於109年6月中至底是否有發  
24 生車禍，已非無疑。再朱慧靜於本院審理時供承：發生車禍  
25 的狀況是我坐機車後座，腳撞到路邊的欄杆，然後去打石膏  
26 回家休養等語（上訴卷395頁），可知朱慧靜縱真有發生車  
27 禍，亦非遭撞後失去意識或受有重大傷害臥床，致不能再處  
28 理本案集團聯繫、分配報酬分工之程度，故朱慧靜辯稱因車  
29 禍退出本案集團，毋庸對109年6月底之犯罪負責云云，自非  
30 可採。

31 (五)綜上，朱慧靜有上開犯罪事實欄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01 科。

### 02 三、論罪

03 (一)朱慧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04 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  
05 行為係「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嗣調整條次修正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洗錢行為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附表  
09 一編號1-19所示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故經比較新舊法  
10 後，修正後之法對朱慧靜較為有利，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條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

12 (二)核朱慧靜就附表一編號1-11、13-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係  
1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未遂罪。公  
17 訴意旨認附表一編號12部分，係犯一般洗錢罪，然告訴人黃  
18 紹謙遭詐欺之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經通報警示帳戶經銀行  
19 圈存無法提領（警卷二262、400頁），屬已著手洗錢而不  
20 遂，且既遂、未遂未涉法條變更，本院自得以上開方式審理  
21 論罪。

22 (三)朱慧靜、李麗娟、林聖賢、龔逸偉、李俊鵬、吳家安、「皮  
23 卡丘」、「賤兔」、本案集團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  
24 19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朱慧靜所犯上開各罪，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6 犯，均應從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7 (五)詐欺犯罪以被害人之人數及被害次數計算罪數，故附表一編  
28 號1-19有19位告訴人，應論以19罪併罰。

###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及追徵之

01 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  
04 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非屬犯罪事實有  
05 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  
06 之確信程度，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  
07 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即可。

08 (二)朱慧靜、李麗娟於原審審理及偵查時供稱每次提款報酬為  
09 8%，由李麗娟、朱慧靜、林聖賢3人平分等語(偵7566卷63  
10 頁、訴卷二167頁)；李俊鵬、林聖賢於原審審理時均供稱：  
11 報酬係提領金額0.8-1%左右，林聖賢、龔逸偉、李俊鵬、吳  
12 家安的薪水都一樣等語(訴卷二76-77頁)；龔逸偉原審審理  
13 時供稱：報酬是1天1,000元，每個人的報酬不同等語(訴卷  
14 二360頁)。而龔逸偉所述與其餘之人所述計算方式不同，較  
15 難採信，再前已敘及朱慧靜角色分工為面試、發放報酬，合  
16 理推估朱慧靜之犯罪所得應不低於或至少等同提領車手，李  
17 俊鵬、林聖賢所述之報酬比例0.8%為最低，對朱慧靜較為有  
18 利，爰依0.8%估算認定朱慧靜於附表一編號1-11、13-19犯  
19 行之犯罪所得(計算式如附表三)，並分別宣告沒收及追徵  
20 之。

## 21 參、關於被告三人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 2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部分

23 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第  
24 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龔逸  
26 偉就附表一編號12犯行，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均  
27 自白犯行(偵7566卷48頁、訴卷二360頁、上訴卷395頁)，  
28 且該次犯行未成功提領贓款，故無犯罪所得，是龔逸偉就附  
29 表一編號12犯行，合於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法減  
30 輕該次犯行之刑。

### 31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0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2 因與環境等或審酌刑法第57條一切情狀後，認在客觀上足以  
03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  
04 有適用。查李麗娟與龔逸偉案發時，均係身無殘缺之青年，  
05 正值學習、求職容易年齡，卻存不勞而獲之心，加入詐欺集  
06 團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分工，戕害國民財產、危害社會秩序  
07 及國家治安，故兩人於行為時，均難認客觀上有何引起一般  
08 人同情之處及縱科以最低之刑猶嫌過重狀況，是李麗娟與龔  
09 逸偉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其二人此部分之主張（上  
10 訴卷55、63頁）皆不可採。

### 11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 12 1.朱慧靜、李麗娟、龔逸偉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因比較新舊  
13 法結果，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  
14 關於刑之減輕部分，亦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5 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規定。
- 17 2.朱慧靜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李麗娟於偵查及原  
18 審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故其2人，皆毋庸於量刑時  
19 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另龔  
20 逸偉雖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  
21 龔逸偉就附表一編號1-11、13-19（即附表二編號1-11、13-  
22 19犯行），未繳回犯罪所得，自毋庸於量刑時審酌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僅附表一編號12犯  
24 行（即附表二編號12），因無犯罪所得，應於量刑時審酌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

### 26 肆、駁回朱慧靜上訴之理由

- 27 一、原審以朱慧靜犯行事證明確，審酌朱慧靜加入詐欺集團為本  
28 案犯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造成附表一所  
29 示告訴人非輕之損害，且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再審酌朱  
30 慧靜之分工、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  
31 有詐欺前科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原審主

01 文」欄所示之刑，並衡酌所犯各罪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02 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關聯性（含罪  
03 質及犯罪時間密接程度）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  
04 兼衡公平、比例、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定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4年6月。核原審認定事實及所論罪名均無違經驗及論理  
06 法則，量刑及定刑亦與被告犯情相當，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  
07 裁量濫用情事，另宣告沒收及追徵於法也屬有據，自無違法  
08 不當。

09 二、朱慧靜以前詞主張其毋庸對附表一編號1-19所示犯行共負其  
10 責，已據本院詳為論駁如上，朱慧靜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提起  
11 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伍、撤銷改判李麗娟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13 一、原審認李麗娟附表一編號1-22之犯行事證明確，各論以刑法  
1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併成立想  
15 像競合之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6 錢罪，除編號12為洗錢未遂罪）及予科刑，固非無見。而李  
17 麗娟主張其有刑法第59條適用，並不可採雖如前述，然李麗  
18 娟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係坦承犯  
19 行（上訴卷202、395頁），故其上訴後之犯後態度已有改  
20 變，量刑基礎即有變更情事，此為原審未及審酌之處，是李  
21 麗娟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將原判決關於  
22 其刑之部分及定應執行之刑均撤銷，予以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李麗娟正值青年，不思以正  
24 當方式賺取所生活所需，亦未體諒國人耗費生命時間賺取金  
25 錢遭掠奪心情，遽為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  
26 難。次審酌李麗娟之分工、附表一編號1-22所示告訴人受詐  
27 金額、受詐情節，兼衡李麗娟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之  
28 犯後態度、年齡、學歷、職業、經濟實力、婚姻家庭扶養子  
29 女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上訴卷396頁）後，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即附表二「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  
31 懲儆。

01 三、再斟酌本案犯罪時空密接、罪質相同，均非侵害人身等不可  
02 回復之法益，責任重複非難性高，復衡李麗娟年齡雖輕，然  
03 若以實質累加刑期方式，將造成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嚴重影  
04 響李麗娟回歸社會，並使刑罰教化功能變異為懲罰報復功  
05 能，再考量李麗娟有高度預防需求、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  
06 一切情狀，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限制下定應執行之刑如  
07 主文所示。

08 陸、撤銷改判龔逸偉附表一編號12（即附表二編號12）之刑、駁  
09 回其餘上訴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10 一、原審以龔逸偉附表一編號1-11、13-19所示犯行事證明確，  
11 各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併成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之洗錢罪），審酌龔逸偉加入詐欺集團為本案犯行，  
14 危害社會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造成附表一所示告  
15 訴人損害非輕，且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再審酌龔逸偉之  
16 分工、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有詐欺  
17 前科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11、13-19  
18 「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核原審量刑與被告犯情相當，未  
19 逾越法定刑度或有裁量濫用情事，尚無違法不當。雖原審雖  
20 就附表二編號1-11、13-19部分於量刑時，誤為審酌112年6  
21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然  
22 本院審酌後，仍認原審就附表二編號1-11、13-19部分所處  
23 之刑為適當，自不構成撤銷刑之事由；另龔逸偉雖與附表一  
24 編號14告訴人譚任善於上訴時達成和解（上訴卷239-240  
25 頁），然龔逸偉未陳報其履行狀況，且經本院多次向譚任善  
26 查詢無果（上訴卷341頁），自不能認龔逸偉已依約履行，  
27 故認原審就龔逸偉對譚任善犯行所處之刑，仍屬適當，亦不  
28 構成撤銷事由。

29 二、再原審以龔逸偉附表一編號12犯行事證明確，論以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併成立想像競  
31 合之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1 洗錢未遂罪)並予科刑，固非無見。惟龔逸偉附表一編號12  
02 所示犯行，有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已如上  
03 述，原審漏未適用該條為龔逸偉附表一編號12犯行減刑，容  
04 有未洽，故龔逸偉就附表一編號12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為有  
05 理由，本院自應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2犯行之刑之部  
06 分及定應執行之刑均撤銷，予以改判。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龔逸偉正值青年，不思以正  
08 當方式賺取所生活所需，亦未體諒國人耗費生命時間賺取金  
09 錢遭掠奪心情，遽為附表一編號12之詐欺、洗錢犯行，所為  
10 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龔逸偉之分工、附表一編號12所示  
11 告訴人受詐金額、受詐情節，兼衡龔逸偉於偵查及審理中始  
12 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年齡、學歷、職業、經濟實力、婚姻家  
13 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上訴卷396頁）後，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即附表二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  
15 刑），以資懲儆。

16 四、龔逸偉上開撤銷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斟酌本案犯  
17 罪時空密接、罪質相同，均非侵害人身等不可回復之法益，  
18 責任重複非難性高，復衡龔逸偉年齡雖輕，然若以實質累加  
19 刑期方式，將造成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嚴重影響其回歸社  
20 會，並使刑罰教化功能變異為懲罰報復功能，另考量龔逸偉  
21 有高度預防需求、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在刑法  
22 第51條第5款規定限制下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柒、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  
24 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8 法官 張明道

29 法官 葉作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思葦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提領 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費)	證據
1	黃清林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5時59分許前某時，假冒網購業者與黃清林聯繫，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重複下單20次，需操作ATM才能取消訂單云云，致黃清林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 20日17時 5分許	29,989元	吳家安	109年6月 20日17時 15分許	20,005元	1. 黃清林於警詢證述(警卷○000-000頁) 2. 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黃清林臺灣銀行金融卡正面影本、網購網站、LINE對話紀錄及超商取貨單截圖(警卷○000-000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儲字第1130031694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訴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44反-45頁)
				109年6月 20日17時 15分許	29,985元		109年6月 20日17時 16分許	20,005元	
							109年6月 20日17時 17分許	19,005元	

2	陳卉棋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7時43分許，假冒雅聞倍優工作人員與陳卉棋聯繫，佯稱因其訂單誤設為批發商，將遭分期扣款，嗣再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對陳卉棋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分期設定云云，致陳卉棋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0日18時21分許	99,999元	李俊鵬	109年6月20日18時31分許	20,005元	1. 陳卉棋於警詢證述(警卷-135反-136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手機通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38-139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臺北分行109年07月17日合金東臺北字第1090002777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36-37頁)
3.	黃翊婷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7時17分許，假冒MYBRA工作人員與黃翊婷聯繫，佯稱因誤刷其申辦之玉山銀行信用卡，嗣再假冒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對黃翊婷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刷退云云，致黃翊婷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0日18時11分許	49,987元	吳家安	109年6月20日18時17分許	20,005元	1. 黃翊婷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頁) 2. 黃翊婷所有富邦銀行金融卡正、反面影本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警卷-146反面、149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000-000之1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第45-46頁)
4	陳盈君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7時50分許，假冒永豐銀行客服人員與陳盈君聯繫，對陳盈君佯稱其信用卡遭誤刷，需操作ATM才能刷退云云，致陳盈君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0日18時30分許	49,989元	吳家安	109年6月20日18時36分20秒許	20,005元	1. 陳盈君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通訊紀錄截圖(警卷-158、161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之1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46-46反頁)
5	彭子軒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7時許，假冒臉書銷售單位與彭子軒聯繫，佯稱因系統問題重複下單20組，需操作ATM才能取消訂單云云，致彭子軒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0日18時29分許	22,895元	李俊鵬	109年6月20日18時51分許	20,005元	1. 彭子軒於警詢之證述(警卷-165頁) 2.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第167頁)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儲字第1130031694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訴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37-38頁)
6	留墨林(原)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19時23分許，假冒歡樂鹿客服人員與留墨林佯稱因其重複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0日20時47分許	15,986元	吳家安	109年6月20日21時14分許	16,005元	1. 留墨林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之1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174頁)

	名張案(間)	下訂，需操作ATM解除轉帳云云，致留墨林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儲字第1130031694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訴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第45頁)
7	朱韋靜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15時41分許，假冒雅聞倍優工作人員與朱韋靜聯繫，佯稱其誤輸入多筆訂單，嗣再假冒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對朱韋靜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訂單云云，致朱韋靜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 21日17時 21分許	26,985元	李俊鵬	109年6月 21日17時 31分許	6萬元	1. 朱韋靜於警詢之證述(警偵卷○000-000頁) 2. 手機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警卷一194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卷二399之1-399之2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38-38反頁)
							109年6月 21日17時 32分許	6萬元	
							109年6月 21日17時 33分許	29,000元	
8	葉雅維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21時3分許，假冒MOM000000號客戶人員與葉雅維聯繫，佯稱其誤植額外訂單，嗣再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對葉雅維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訂單云云，致葉雅維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 21日17時 26分許	22,700元	李俊鵬	109年6月 21日17時 31分許	6萬元	1. 葉雅維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頁) 2. 手機通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警卷○000-000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第399之1-399之2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第38-38反頁)
							109年6月 21日17時 32分許	6萬元	
							109年6月 21日17時 33分許	29,000元	
9	盧怡君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15時36分許，假冒MOMO會計人員與盧怡君聯繫，佯稱其信用卡遭盜刷，嗣再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對盧怡君佯稱需操作ATM才能退刷云云，致盧怡君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 21日17時 53分許	49,988元	林聖賢	109年6月 21日18時 14分許	6萬元	1. 陳美惠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通訊紀錄截圖(警卷○000-000、229頁)
			富邦銀行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 21日18時 37分許	49,988元	林聖賢	109年6月 21日19時 7分19秒 許	5萬元	3. 左列中華郵政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399之5-400頁)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2466號函檢送左列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380-382頁) 5.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39反-40反頁)
				109年6月 21日18時 39分許	49,989元		109年6月 21日18時 16分許	39,000元	
				109年6月 21日18時 43分許	29,987元		109年6月 21日19時 8分許	29,000元	
10	陳美慧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14時許，假冒486店家工作人員與陳美慧聯繫，佯稱因其操作錯誤將遭分期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 21日17時 7分許	49,989元	李俊鵬	109年6月 21日17時 31分許	6萬元	1. 陳美慧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頁) 2.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警卷二240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09年6月	49,987元		109年6月	6萬元	

		扣款，嗣再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對陳美慧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分期設定云云，致陳美慧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21日17時11分許			21日17時32分許		(警卷二399之1-399之2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第8-38反頁)
							109年6月21日17時33分許	29,000元	
11	林契文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17時48分許，假冒歡樂鹿客服人員與林契文聯繫，佯稱因其訂單誤植，將多扣款2萬元，嗣再假冒臺灣銀行客服人員對林契文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林契文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21日18時22分許	49,985元	龔逸偉	109年6月21日18時44分許	15,000元	1. 林契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頁) 2. 網路銀行交易、手機通話紀錄截圖(警卷○000-000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二404之1-404之2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3-43背面頁)
				109年6月21日18時27分許	49,985元		109年6月21日18時46分許	6萬元	
				109年6月21日18時33分許	49,985元		109年6月21日18時48分許	6萬元	
							109年6月21日18時51分許	1萬元	
							109年6月21日18時58分許	4,000元	
12	黃紹謙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18時13分許與黃紹謙聯繫，佯稱工作人員誤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嗣再假冒第一銀行客服人員對黃紹謙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黃紹謙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21日18時52分許	49,985元	圈存抵銷			1. 黃紹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之1頁) 2. 黃紹謙所有第一銀行金融卡正、反面影本各、網路銀行交易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警卷○000-000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警卷二399之5-400頁)
13	沈大平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21時39分許，假冒品居家好物購物平台業者與沈大平聯繫，佯稱因工作人員誤將其設定為高級會員，每月將遭扣款5800元，嗣再假冒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對沈大平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沈大平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21日22時21分許	49,989元	龔逸偉	109年6月21日22時32分許	6萬元	1. 沈大平、劉彥芳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31-32反頁、警卷○000-000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282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4-44反頁)
				109年6月21日22時26分許	49,989元		109年6月21日22時33分許	6萬元	
							109年6月21日22時37分許	2萬元	
							109年6月21日22時45分許	3,000元	
14	譚任善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22時10分許，假冒486店家與譚任善聯繫，佯稱因工作人員設定錯誤，其將	中華郵政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21日22時22分許	26,997元	龔逸偉	109年6月21日22時32分許	6萬元	1. 譚任善、劉彥芳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31-32反頁、警卷○000-000頁) 2. 譚任善所有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影本、郵政自動櫃員
							109年6月21日22時	6萬元	

		遭連續扣款，嗣再假冒聯邦銀行客服人員對譚任善佯稱需操作ATM取消云云，致譚任善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33分許		機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4-44反頁）
						109年6月21日22時37分許	2萬元		
						109年6月21日22時45分許	3,000元		
15	魏家瑜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21時29分許，假冒MOMO客服人員與魏家瑜聯繫，佯稱其信用卡遭盜刷，嗣再假冒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對魏家瑜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退刷云云，致魏家瑜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1日22時27分許	16,121元	龔逸偉	109年6月21日22時32分許	6萬元	1. 魏家瑜、劉彥芳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31-32反頁、警卷○000-000頁） 2. 網路銀行交易及手機通話紀錄截圖（警卷○000-000頁） 3. 左列帳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4-44反頁）
						109年6月21日22時33分許	6萬元		
						109年6月21日22時37分許	2萬元		
						109年6月21日22時45分許	3,000元		
16	李岱紋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某時，假冒MOMO客服人員與李岱紋聯繫，佯稱因系統錯誤其信用卡遭盜刷，嗣再假冒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對李岱紋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信用卡認證云云，致李岱紋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分別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1日16時54分許 109年6月21日16時56分許 109年6月21日16時57分許	49,989元 49,989元 49,987元	李俊鵬	109年6月21日17時1分許 109年6月21日17時2分許 109年6月21日17時3分許 109年6月21日17時4分許 109年6月21日17時5分許 109年6月21日17時6分許 109年6月21日17時7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 李岱紋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318反-320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323頁） 3.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3年5月15日集中作字第11300539451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訴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38反-39反頁）
17	胡佳詒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1日某時，假冒網購業者與胡佳詒聯繫，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導致退貨訊息錯誤，需操作ATM才能更正云云，致胡佳詒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21日15時52分許	18,123元	林聖賢	109年6月21日15時55分許 109年6月21日15時56分許 109年6月21日15時57分許 109年6月21日15時58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8,000元	1. 胡佳詒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329頁） 2.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胡佳詒所有存摺封面、內頁影本（警卷○000-000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7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02629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0反-41頁）
18	陳光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2	彰化銀行00000000	109年6月20日22時	29,990元	林聖賢	109年6月20日22時	20,005元	1. 陳光明於警詢之證述（訴卷二33-34頁）

	明	0時53分許，假冒MO MO 客服人員與陳光明聯繫，佯稱因系統錯誤需關閉個人資料，嗣再假冒中華郵政客服人員對陳光明佯稱需操作ATM解除云云，致陳光明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000000號 帳戶	28分許			42分許 109年6月20日22時43分許 109年6月20日22時44分許 109年6月20日22時45分許	20,005元 20,005元 4,005元	2.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陳光明所有金融卡正面影本（警卷二350反頁）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9年8月5日彰作管字第10920005450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2反-43頁）
19	賴妍如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6月20日20時32分許，假冒網路賣家與賴妍如聯繫，嗣再假冒樂天銀行客服人員對賴妍如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確認個人資料云云，致賴妍如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彰化銀行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6月20日22時30分許	33,989元	林聖賢	109年6月20日22時42分許 109年6月20日22時43分許 109年6月20日22時44分許 109年6月20日22時45分許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4,005元	1. 賴妍如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252反-253頁） 2. 賴妍如所有存摺封面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警卷○000-000反頁） 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9年8月5日彰作管字第10920005450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警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2反-43頁）
20	林採珍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7月28日14時許，假冒林採珍之姪女林靜嫻與林採珍聯繫，佯稱亟需資金周轉云云，致林採珍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台新銀行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7月29日13時50分許	10萬元	江旻芯	109年7月29日14時6分許 109年7月29日14時9分許 109年7月29日14時10分許 109年7月29日14時11分許 109年7月29日14時12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 林採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359反-360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收據1份、LINE對話及手機通訊紀錄截圖（警卷二362反-363反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3199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訴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6反-47頁）
21	林斐如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7月27日18時22分許，假冒購物網站業者與林斐如聯繫，佯稱其有重複訂單扣款問題，嗣再假冒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對林斐如佯稱需操作網路銀行取消云云，致林斐如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台新銀行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7月29日16時27分許	29,985元	江旻芯	109年7月29日16時30分許 109年7月29日16時31分許	2萬元 1萬元	1. 林斐如於警詢之證述（警卷○000-000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警卷二371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1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13199號函檢送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訴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一47反頁）
22	宋旻諺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09年7月29日17時40分許，假冒網路賣家與宋旻諺聯繫，佯稱其有重複訂單扣款問題，嗣	台新銀行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109年7月29日19時2分許	3萬元	江旻芯	109年7月29日19時4分許	1,000元	1. 林採珍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385反-386頁） 2.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二390反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1日台新

(續上頁)

01

	再假冒中華郵政專員對宋昱諺稱需操作ATM取消云云，致宋昱諺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09年7月29日19時10分許	19,000元	總作服字第1130013199號 函檢送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訴卷○000-000頁) 4. 提領贓款照片(警卷-47反-48頁)
--	--	--	--	--	--	------------------	---------	---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黃清林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2	陳卉棋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2)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上訴駁回)
3	黃翊婷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3)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2月。  (上訴駁回)
4	陳盈君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4)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彭子軒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5)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6	劉墨林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6)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7	朱韋靜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7)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8	葉雅維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8)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9	盧怡君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9)	<p>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上訴駁回)</p> <p>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4月。</p> <p>(上訴駁回)</p>
10	陳美慧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0)	<p>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上訴駁回)</p> <p>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上訴駁回)</p>
11	林契文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1)	<p>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上訴駁回)</p> <p>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3月。</p> <p>(上訴駁回)</p>
12	黃紹謙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2)	<p>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上訴駁回)</p> <p>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p> <p>龔逸偉處有期徒刑10月。</p>
13	沈大平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3)	<p>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玖拾玖元沒</p>	<p>(上訴駁回)</p> <p>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2月。</p> <p>(上訴駁回)</p>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譚任善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4)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15	魏家瑜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5)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16	李岱紋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6)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3月。  (上訴駁回)
17	胡佳詒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7)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18	陳光明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8)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叁拾玖元沒	(上訴駁回)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叁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叁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19	賴妍如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19)	朱慧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龔逸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上訴駁回)
20	林採珍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20)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1	林斐如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21)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叁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2	宋旻諺受詐部分 (附表一編號22)	李麗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麗娟處有期徒刑1年1月。

附表三：金額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編號	告訴人遭詐總額	0.8%之犯罪所得(無條件捨去)
1	59,974	$59,974 \times 0.8\% = 479$
2	99,999	$99,999 \times 0.8\% = 799$
3	99,975	$99,975 \times 0.8\% = 799$
4	49,989	$49,989 \times 0.8\% = 399$
5	22,895	$22,895 \times 0.8\% = 183$
6	15,986	$15,986 \times 0.8\% = 127$
7	26,985	$26,985 \times 0.8\% = 215$
8	22,700	$22,700 \times 0.8\% = 181$
9	229,94	$229,941 \times 0.8\% = 1839$

(續上頁)

01

10	99,976	$99,976 \times 0.8\% = 799$
11	149,955	$149,955 \times 0.8\% = 1199$
12	圈存無犯罪所得	
13	99,978	$99,978 \times 0.8\% = 799$
14	26,997	$26,997 \times 0.8\% = 215$
15	16,121	$16,121 \times 0.8\% = 128$
16	149,965	$149,965 \times 0.8\% = 1199$
17	18,123	$18,123 \times 0.8\% = 144$
18	29,990	$29,990 \times 0.8\% = 239$
19	33,989	$33,989 \times 0.8\% = 271$
20	100,000	$100,000 \times 0.8\% = 800$
21	29,985	$29,985 \times 0.8\% = 239$
22	30000	$30,000 \times 0.8\% = 240$